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

中華書局印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203B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1938
字第113號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該公司印行之有價有國防訓練深重
請將內政部准予核存後送交本公司
並委託及以便轉交

様另二麻袋呈該公司呈收。每一件均重
所請各款，除委託該廠樣樣俱悉，恐形而接
信專員外，准予電向內政部發公函有政府查
此辦理。立飭禁止翻印。仰即為要。

此款。

中華民國

三〇年五月

委員長蔣中正

廿四

日



蔣委員長訓詞

用兵不如用民

教民要如教兵

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

一 總則

一 本計畫，依據軍隊教育令，並適應國家民族及地方情形之需要，制定之。

二 保安團隊訓練之目的：在完成士兵國民教育，並加以軍事訓練，使其在軍為地方健全自衛力量，退伍為社會優秀之基幹，其訓練綱目大別分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兩種。

三 政治訓練，在養成有充分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明瞭本黨三民主義，確立中心思想，不爲邪說所搖動，尤須注重講授食、衣、住、行、日常生活，須合乎禮、義、廉、恥之精義，及發展農村建設，增長生產技能之方法，俾能認識生存競爭之途徑。

四 軍事訓練：在使得到基本之軍事學識與技能。尤須注重射擊教育，及偵探智識，與夜間、山地、隘路、村落、諸種戰鬪方法，以培養其緝匪禦侮之能力，同時鍛鍊其體力，振刷其精神，以養成其尚忠勇，耐勞苦，守紀律，重秩序。

之良好習慣。

二 訓練科目

五 保安團隊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 一 公民常識
- 二 黨義
- 三 赤匪罪惡
-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 五 農村建設概要

- 一 技術（國術
刺槍
體操）
- 乙
-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
- 七 國恥痛史
- 八 警察服務須知
- 九 憲兵服務須知
- 十 士兵識字課本
- 十一 其他
- 軍事訓練
- 術科

-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鬪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行軍
- 七 夜間教育
- 八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碉塞之構築）
- 九 其他

學科

- 一 步兵操典草案
- 二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三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四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教範摘要
- 六 陸軍禮節條例
- 七 軍隊內務規則
- 八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十九 游擊戰術

體操教範草案

十一 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

十二 偵探學

十三 連絡法綱要

十四 通信教範草案摘要

十五 簡易測量法

十六 旗語教範摘要

十七 軍語釋要

十八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十九 憲兵服務須知

二十 自衛新知摘要

二十一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二十二 防空常識

二十三 防毒常識

二十四 其他

六 除前條所列各項課目外。應就各省各縣特殊情形，及團隊經過所接觸之事項，如乘馬、架設電線、火車、汽車、船

舶之輸送，及武器、彈藥、裝具、被服、糧秣、與公共物品之愛護、防空防毒之演習等，均應予以相當之訓練，而政府頒布之重要法令，尤須隨時講授，使之明瞭，轉相傳佈，以利推行。

七 團隊士兵，爲民衆之中堅份子，負捍衛地方之責，其訓練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應本一般課目之要旨，循循善誘，俾能自覺，在隊爲民衆之模範，退伍爲壯丁之導師。

八 團隊各級官長，爲隊中之骨幹，凡隊中一切無形之修養，

均依之以爲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修養駭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除照軍隊教育令，應提高其程度，另授以必要之課目外，對於一般課目，尤應精心研究，使自己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三 訓練實施之要領

九 保安團隊訓練實施之要領如左：

甲 訓練須統一各隊訓練，須根據所用之教材，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乙 訓練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士兵，均應予以所要之

訓練

丙 訓練須循序漸進：各項訓練，須由淺入深，由簡入繁，先從各部份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更由既有的經驗，而求創意的改進，以期實效。

丁 訓練須節約時間：訓練實施之先，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戊 訓練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及行軍、駐軍，均應施行訓練。

己 訓練須適合被訓練者之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

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訓練者須詳知之。

庚 訓練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辛 訓練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壬 訓練須切實際：凡學科教授之事，須於實地演習，或工作實施，互相印證，俾易了解。

癸 訓練須求精進：凡一課目敎授完畢，必須振起受訓練者向上進取精神，使之觸類旁通，精益求精，不可以一得即爲滿足。

十 政治訓練，須延請當地各級政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或在野名流爲之講演，必要時，得酌設政治指導員，協助訓練。

爲使士兵容易明瞭政治、經濟、社會大概情形起見，須將隊中官兵，分爲地方下級政府、自治保甲機關、社會團體、合作社等等之假設組織，於課餘試行練習各種辦

公程序、團體組織、開會儀式、交易方法等，以啓發其興趣，而養成其習慣。

教授農藝工藝時，須利用附近農場工廠，參加實習，以增進其技能。

十一 軍事訓練，如附近有軍隊駐防時，須延請軍隊優秀軍官，隨時教導，尤以常與軍隊連合演習為宜。

四 訓練期限及時間分配

十二 保安團隊訓練期限：以在現役一年半期間，不妨礙各種勤務為準，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為新兵訓練，

其餘爲常年訓練，但軍事訓練，須佔總時間三分之二，政治訓練，佔總時間三分之一，並得在課餘或夜間教授之，其各期學術課目之支配，由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斟酌該省團隊情形及季候，適宜支配之。十三、新兵訓練：爲軍人基本訓練，團隊之良否，即於此植其根基，各級幹部，須本訓練實施之要領，加意訓練，以免養成士兵之惡習慣，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之興味，堅定其遵行規則，恪守紀律之心理。

十四、常年訓練，須視地方之環境，將急於應用之課目，提前

訓練，爾後逐漸矯正其過失，增進其程度，俾能具備充分之能力，應付一切之事機。

五 訓練系統及職責

十五 各省保安團隊之訓練，以全省保安處為最高機關，其未設保安處之省由民政廳主辦。

十六 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應遵照本計畫之旨趣，製定該省團隊訓練總計畫案，頒發直屬保安團及各行政區或各縣，並監督其實施。

各直屬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司令部，或各縣，應根據總

計畫案，並斟酌各團隊情形，製定各期訓練計畫案，頒發所屬保安團隊，並監督其實施。

各保安隊，應遵照該省訓練總計畫之要旨，及各期訓練計畫案，製定每週及逐日課目預定表，頒發各隊實施。

十七 各縣，各行政區，及各直屬保安團，應將訓練計畫，及實施情形，按期列表，遞報該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查核。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應將該省訓練計畫，及實施情形，按期列表，報告軍事委員會（行營）查核。

十八 監督訓練者之能否盡責，與訓練之成果，關係至大，而

監督指導之要件，在實施訓練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訓練，並實現各種教材之精神，故當監督訓練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訓練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為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為要。

六 校閱

十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團隊訓練之成績，並促其改良進

步

二十一 校閱之種類如左：

甲 定期校閱：於各期訓練完畢時，由保安團長或總大隊長，或區保安司令行之。

乙 臨時校閱：由軍事委員會派員或各省保安司令，於必要時行之。

二十二 各縣或各區保安團隊，每年應舉行會操一次，並於會操時，舉行國技術，及射擊競賽，其會操之編組，及地點、日期與課目，由保安處，或民政廳規定，屆時派員

前往監察及講評。

二二一 校閱官應根據本計畫之要求，及各項計畫，決定校閱方法，親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與否，與團隊訓練之成果，有極大之影響，故校閱官應嚴密注意，慎重施行。

二二二 校閱官應詳察團隊官兵平日之修養，及持久之精神，與強固之軍紀，以判斷其成績，不可就其一時之表現及外觀，以區分其優劣。

一一四 校閱官之講評，須根據環境事實，及其身分與地位，而爲設身處地之指導，不可稍涉空泛與誇大。

一一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應力予獎勵，對成績不良者，應研究其是否出於錯誤，或由於生疏，以懇切指導之，若出於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譴斥，俾資猛省。

一六 校閱之成績，應列表呈報，以備查考，

七 附則

一七 本計畫係規定各省團隊士兵一般之訓練方法，至團

隊幹部之訓練計畫，由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酌量各省情形另訂之。

二八

團隊訓練，以能普及於民衆為原則，應以訓練結果，就各隊士兵學術技能之所長，分為訓練組、指導組、宣傳組、建設組等，隨時隨地，專負該地壯丁隊訓練之責，並以餘力，訓練其他民衆，轉移風氣，其各組之任務如左：

- 甲 訓練組：訓練國術、技術及粗淺軍事動作。
- 乙 指導組：指導團體組織、開會程序及儀式，辦理農

村合作社，農藝工藝之改良，公共衛生、家庭衛生、及食衣住行，須合乎禮義廉恥之習慣等。

丙 宣傳組：講演三民主義、國恥痛史、公民常識及重要法令，並得製定簡單壁報、標語，遍處張貼。

丁 建設組：修築農村防匪工事，公路、堤防、墾荒、造林，並創辦各種農民副業。

二一九 本計畫頒布後，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應將該省各區或各保安團，各縣以前訓練團隊程度，及今後訓練計畫，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查核。

三十 本計畫，自頒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全一冊）

◎〔定價銀三分〕

不
准

編

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_{上海}_{靜安寺路}印刷所

總發行所

棋上
盤海
街海

分發行所

埠

中華書局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全書八冊附索引一冊

甲種精裝布面三十二元

乙種紙布脊二十六元

丙種紙面並裝二十二元

本書較「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尤為詳備，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章則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說圖表，極為詳盡；旗幟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又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有彩圖二十餘巨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每年編印續集。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203B

上海華昌



I #355